

山东上市公司协会

关于征集山东辖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优秀 实践经验的通知

辖区各上市公司：

新《证券法》对信息披露进行了专章规定，注册制改革核心在于以信息披露为中心，不断强化信息披露监管。为进一步提高山东辖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加强交流、分享经验，协会现向近三年连续信息披露考核结果为 A 的辖区上市公司征集信息披露工作实践经验（内容不限于实践做法、经验总结、心得体会、意见建议）。届时我会将通过协会官网、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对优秀实践经验做法进行宣传推广，切实发挥优秀上市公司的引领示范和带动作用。

请相关公司于 10 月 15 日前将 word 文字稿件（字数不限）发送至协会邮箱。

联系人：房燕 0531-86131772

邮箱：sd1ca2001@163.com

